

房屋打通使用

地價稅自用住宅稅率二處皆可用

王小姐所有二筆土地，原均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其中乙地因無人設立戶籍登記，被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，王小姐收到稅單後，急忙跑到稅務局找納保官協助。

王小姐表示甲、乙二筆土地相鄰，各建有一棟透天厝，屋內打通使用，也設有戶籍，近日收到稅務局地價稅補稅繳款書，覺得很疑惑？經納保官詳細了解後，發現王小姐及成年小孩原於2棟透天厝各設立戶籍，近期兒子因結婚購置新房將戶籍遷出，致不符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要件，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經納保官現場勘查後，2棟透天厝屋內打通合併使用，面積未超過300平方公尺(都市土地)，且無出租或營業使用，所以二筆土地可合併認定為一處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。

納保官輔導王小姐使用線上申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提醒應於地價稅開徵40日(9月22日)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，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。

王小姐對於納保官用心且積極的服務態度表示非常感激。

